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（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装备集团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中曼装备集团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12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市场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将公司法务相关职能从经营管理部剥离，单独设立公司法律事务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